

# 上海电力大学电气工程学部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学部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 号）等文件精神，上海市教委推免工作相关规定，以及《上海电力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上电本〔2026〕98 号），在保证推免生的推荐选拔标准不低于学校文件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学部实际，特制订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 一、工作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执行标准，规范工作程序。综合评价学生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实践能力与发展潜力，全面衡量、择优选拔。

###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学部成立推免工作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部具体的推荐选拔细则并组织实施。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

围内进行公开答辩。

#### 1. 工作小组

组 长：马 静 陶 莹

副组长：李晓露 吴晗璐 杨兴武

成 员：叶华刚 林顺富 李 豪 苏向敬 赵 耀

张志芹 王忠华 余开华 刘紫薇 王育飞

#### 2. 专家审核小组

组长：李晓露

成员：赵 耀 李 豪 王育飞 邓祥力

### 三、推荐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定向生、委培生）。

2.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专业基础扎实，学习成绩优秀，完成绩点计算范围内的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含实践环节），首次考核成绩合格及以上（不含补考、重修通过），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含中外合作、卓越班、菁英班）课程平均绩点原则上不低于 3.4、能源互联网工程专业课程平均绩点原则上不低于 3.2（绩点根据首次考核成绩计算），成绩排名原则上在专业前 20%。

4. 具有良好的外语水平，需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500

分及以上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学习其它语种者需达到相应的等级水平；雅思（学术类）成绩 6.0 或托福（iBT）成绩 80 分及以上视为符合本条件。

5.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和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6. 身体健康，达到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符合国家硕士生招生体检标准。

#### 四、名额分配

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名额，学部 2027 届推免生推荐名额为 31 名。推免工作小组按照学部各专业（包括特色班）当年预计毕业生数进行分配，综合考虑考研升学率、学科专业建设发展需要基本情况，同时突出学部重点发展领域、重点教学改革成果，以及“重服务、强贡献”导向，最终确定各专业（包括特色班）推免名额。推免名额分配至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中外合作）、能源互联网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菁英班）、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卓越班）5 个类别。

#### 五、推免生遴选办法

1. 符合申请条件学生提交申请表、成绩单、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交则视为放弃参加考核。

2. 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其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相关推免申请学生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示，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计入申请学生的综合成绩计算体系。

3. 结合各专业实际，学部在学校下达的推免名额内，按照推免遴选指标计算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专业顺序，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

4. 公示期间或上级审核阶段，因学生放弃、资格不符被取消等原因出现名额空缺，原则上按学部综合排名顺序递补，由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审定。

5. 学生在推免过程中如有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弄虚作假、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学术不端等行为的，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对已入学的，将取消学籍，并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6.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登录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注册、填报志愿、接收复试通知及待录取通知。

## 六、推免遴选指标

遴选指标包含学习成绩、综合能力、创新能力三项指标。其中，学习成绩占 85%，综合能力占 5%，创新能力占 10%。采用百分制计算，每项总分为 100 分。

综合成绩=学习成绩×85%+综合能力×5%+创新能力×10%。

1. 学习成绩指学生本科阶段在绩点计算范围内的学生所修读的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含实践环节）的平均成绩（学习成绩=平均绩点×25，绩点根据首次考核成绩计算，以学校教务系统提供的成绩数据为准）。

2. 综合能力采用积分制（见附件1），相关项目指标主要包括学生提供的入伍服兵役、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以及学生获得的年度人物、优秀党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等综合性荣誉。同一类别以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总分不得超过上限分值。

3. 创新能力采用积分制（见附件1），根据学生在校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申请国家专利、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等情况加分。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

## 七、推荐免试工作的具体安排

本年度推荐阶段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如下：

1. 2026年8月29日-9月2日：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填写《上海电力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见附件2），向学部提出申请，同时提交有关成果与证明材料，**逾期不再补报**；

2. 2026年9月3日-4日：学部审核推免申请材料；对申请推免学生提交的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等组织公开答辩（全程录像）；对学生综合成绩进行打分排序，确定学部拟推荐学生名单；

3. 2026年9月6日：学部推免名单在学部宣传栏及网站公示。

4. 2026年9月9日：公示无异议后，学部将拟推免学生汇总表及相关材料报送学校推免办公室；

5. 2026年9月10日：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审议决定推免学生名单。  
学校推免办公室向学校党委汇报推免相关事项；

6. 2026 年 9 月 11 日：学校在网站公示拟推免学生名单；

7. 2026 年 9 月 18 日，上报符合推免资格学生名单，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 八、其他

1.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学部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部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部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部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2. 学生对推免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部推免工作小组书面申诉。对学部处理结果有异议，按照《上海电力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向学校提出申诉。如有问题举报，请以真实姓名书面形式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或调查线索，以匿名反映问题的不予受理。学部推免工作的联系电子邮箱：dqxyjj@126.com。

3.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若出现以下情况，取消资格：

- （1）毕业时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
- （2）获得推免资格后受到法律处罚或学校纪律处分。
- （3）获得推免资格后，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或限选课程（含实践环节），出现一门及以上课程首次考核成绩不合格。
- （4）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

- (5) 未按教育部要求在推免服务系统完成接收程序。
- 4. 学部推免工作全程接受学部纪委委员和学校纪委监督。
- 5. 实施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上海电力大学电气工程学部。

上海电力大学电气工程学部

2026 年 8 月 24 日